

证券代码：300429

证券简称：强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23076

债券简称：强力转债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强力新材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782,24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9281%，成交总金额为 49,978,710.07 元（不含交易费用），最高成交价为 11.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4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 4,782,24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为 0 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 478.2243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53,630.4427 万股的 0.89%。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

实际认购和缴款过程中，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获授份额，按照《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上述 1 名参加对象因放弃而收回的份额 4.8906 万份（对应公司 A 股普通股 0.66 万股）在参加对象中进行调整和分配。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由 160 人调整为 159 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受让的股份总数为 478.2243 万股，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43.642063 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一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就本员工持股计

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5-9号）。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992194）所持有的478.2243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0899499313），过户价格为7.41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478.22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

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标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2、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愿放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亦将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不担任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实施本次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0 日